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2〕85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修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董事会和党委行政领导下,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行使宏观咨询、指导、监控和评价职能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 21—25 人(单数)组成,任期 5 年。设主任 1 人,副主任 2 人。主任由校长担任,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委员由相关学校领导,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

图书馆、后勤处、设备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二级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,以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师代表组成。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院长(主任)职务调整,其教学工作委员会职务由校长解聘和聘任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(简称办公室)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办公室挂靠教务 处,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,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:

- (一) 依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,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,就有关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设置与调整等作出决议或提出意见;
- (二)根据学校发展规划,讨论、审议教学基本建设(含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)的规划与评估方案,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:
- (三)对重大教学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研,并 提出意见与建议:
 - (四)评定和推荐各类教学改革项目、各类教学奖;
 - (五)讨论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,评定教师教学水平;
- (六)指导教务处对各二级院部实施教学管理与监督工作,审议学校制度规定需要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。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,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提议,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,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及以上方为有效。

教学工作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,同意票数要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以上方为通过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,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。

第九条 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,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。

第十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,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,在工作组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必要,经 1/3 及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申述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,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。

第十一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,由教学工作委员会

主任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 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,但不具有表决权, 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,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,需要学校 职能部门或有关二级学院处理的,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;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建议,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,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 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(湘交院教〔2017〕 12号)同时废止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2年6月30日

抄 送: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,各位副校长。

抄 发: 各二级学院(部)及相关部门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45份)